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申龍

選任辯護人 黃志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0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申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基於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申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1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
02 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
03 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增加歷次審
04 理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
05 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
06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又此次修法針對同條例第3
07 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部分並未修正（新增但書部分為不同
08 行為之犯罪），且同條刪除之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宣告違憲
09 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0 附此敘明。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
12 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
13 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
14 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
15 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
16 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
17 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
18 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
19 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
20 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
21 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
22 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
23 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
24 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
25 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
26 lActionTask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
27 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
28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
29 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
30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3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1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
04 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
05 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06 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
07 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
08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洗錢
09 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
10 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
11 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
12 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
13 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
14 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
15 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
16 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
17 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
18 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
19 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
20 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
21 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
22 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23 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
25 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
26 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
27 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認
28 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
29 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
30 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
31 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
02 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
03 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
04 2款之洗錢行為。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
05 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
06 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
07 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
08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
09 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1 字第3585、22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
12 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係依「霸子辛普森」指示至特定地
13 點收取款項後置於指定地點，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
14 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
15 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
16 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18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19 (三)、又本案依被告供述，其依「霸子辛普森」指示之內容及行為
20 期間，可知其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
21 該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
22 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
23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
24 行為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5 段參與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為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收款犯
26 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7 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

28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
30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意旨
31 於論罪欄雖漏未論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罪

01 嫌，然起訴意旨於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
02 語之事實，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
03 之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4 (五)、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5 款冒用公務員名義之加重事由。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
06 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
07 意之聯絡為限，若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
08 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
09 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冒用公
10 務員名義之情，然詐欺集團組織分工細膩，而本案被告尚非
11 負責撥打電話詐欺告訴人或第一線當面冒充公務員之人，難
12 認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自
13 無從論以刑法該款冒用公務員名義之加重事由。起訴意旨此
14 部分所指，即有未洽。惟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如僅有加重事由
15 之增減變更，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16 (六)、被告與「霸子辛普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
17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18 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
1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七)、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21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
22 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3 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處斷。

25 (八)、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洗錢犯行部分自白犯罪，依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7 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同此見解）；次按犯組織犯罪
28 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查本案
30 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雖未訊問此部分致被告未及自白，
31 惟其對於參與犯罪組織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均已供述

01 詳實，且其既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即應寬
02 認合於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
03 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
04 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
05 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本件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
07 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0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收款之行為情節及被害
09 人受損金額，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
10 後態度，被告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於調解庭
11 未到，故尚未和解，及其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
12 利因子，並參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物
13 流，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需扶養母親之生
1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內含SIM卡），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與詐
17 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8 沒收。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
22 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同法第38條之2
23 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警詢供稱其擔任面交車手
24 共得報酬約1萬2,000至1萬3000元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12
25 頁），故估算其犯罪所得為1萬2,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
26 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修正
31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01 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38條第2項
02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謝欣宓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朱俶伶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3 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5 其期間為3年。

26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7 2項、第3項規定。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6 同。
07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1064號

24 被 告 李申龍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
26 號4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27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申龍自民國111年8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2 「霸子辛普森」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
03 同基於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
04 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
05 員，於111年8月17日11時許，假冒「王子豪警官」並以電話
06 聯繫吳夢萍，復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偽造之法院傳票，佯稱
07 電話帳單未繳而涉及刑案云云，致吳夢萍陷於錯誤，而依指
08 示，於同日14時6分許，自郵局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48
09 萬元後，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以垃圾袋打
10 包吊掛於指定之機車龍頭上。李申龍即於同日14時56分許，
11 依「霸子辛普森」指示，前往上址領取上開裝有現金之垃圾
12 袋，以丟包之方式棄置於新光三越站前店（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號）4樓之某廁所內，由不詳之集團成員取走，
14 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吳夢萍
15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李申龍經警方通知到案後，交出其持
16 用之iPhone手機1支供警方扣押，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吳夢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申龍於警詢中之 供述	坦承於前開時、地，領取上開 裝有現金之垃圾袋，丟包於新 光三越站前店4樓廁所內之事 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夢萍於 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 前開款項以垃圾袋打包吊掛於 指定之機車龍頭上之事實。
3	蒐證照片10張、監視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 告訴人吳夢萍提出之存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 前開款項以垃圾袋打包吊掛於 指定之機車龍頭上；嗣被告經

01

	簿影本及對話紀錄各1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警方通知到案後，交出其持用之iPhone手機1支供警方扣押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12,000元，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施柏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易晉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